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岱穎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15
電子信箱：hbtcm020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112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透析患者使用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Xocova之臨床建議，請轉知業務相關人員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9月10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採購之公費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莫納皮拉韋(Molnupiravir)業於115年7月25日全數屆效並銷毀，而倍拉維(Paxlovid)含成分nirmatrelvir與ritonavir，其主要代謝路徑為經由腎臟排除，須依患者腎功能狀態調整劑量後使用。
- 三、目前尚無針對腹膜透析患者使用COVID-19抗病毒藥物之相關研究，惟舒冠效(Xocova)相關臨床試驗確認血液透析患者得採用標準劑量給藥，另依其藥物動力學研究顯示，該藥物主要經由糞便代謝排除，腎臟排除僅為次要路徑，綜合過往研究結果顯示，其在嚴重腎功能不全之患者體內未有觀察到明顯的藥物濃度波動，爰請臨床醫師依據腹膜透析患者臨床狀況評估使用Xocova之妥適性，若需使用，建



議使用標準劑量並於透析完成後給藥，以兼顧用藥安全及治療效果。

四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/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/工作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

裝

訂

線

